

广东章纶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JUST LAW FIRM

律师见证意见书

2025年6月20日



律师见证意见书

致：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章纶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邓激文律师、覃福州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正本及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均真实、完整、准确，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见证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意见书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并据此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10:00 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5,103,4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38.134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303,40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0%；反对 8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303,40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0%；反对 8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303,40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0%；反对 8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303,40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0%；反对 8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303,40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0%；反对 8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303,40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0%；反对 8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303,40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0%；反对 8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续聘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303,40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0%；

反对 8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查，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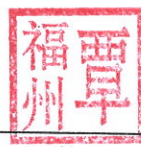
本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签署部，无正文。

广东章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覃福州



经办律师：邓激文、覃福州

2025 年 6 月 20 日